

荔湾区茶滘街“5·28”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28日17时30分许，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街辖内芬芳街88号住宅改建电梯间施工工地，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1.5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谭明鹤区长立即作出批示要求全力开展救援，全力保障人员安全；李锋常务副区长立即赶赴现场指导和组织救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政府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和茶滘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迅速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荔湾区茶滘街“5·28”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聘请了3名建筑施工领域的专家参与技术原因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依据对事故现场的勘查、有关人员的问询取证、有关原始资料的调查分析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荔湾区茶滘街“5·2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事发工程名称为茶滘街住宅改建电梯间工程，是在荔湾区浣花西路芬芳街 88 号旧楼宇加建一幢 9 层高，建筑面积约 69.05 m² 的电梯间，然后安装电梯，工程总额为 89.8 万元。2022 年 3 月 21 日，取得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①；2022 年 4 月 13 日，取得了茶滘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

2022 年 5 月 17 日，建设方组织进行了一次工程开工仪式，但仪式后，现场只是进行了地下管线迁改（建设方组织进行）、围蔽等施工前期准备工作。事发当天，是工程的第一次正式施工。

（二）各有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1. 有关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荔湾区浣花西路芬芳街 88 号全体业主为事发工程的建设方。

（2）设计单位。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②为事发工程的设计单位，本次事故的发生不涉及设计环节。

（3）施工总承包单位。广东华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③（以下简称“华博公司”）为事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

^①（建字第 440103202215428 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989 号）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418583113，法定代表人：程东万，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4909 房，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31 日，经营范围：城乡规划编制，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结算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

^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20810799875，法定代表人：宁康胜，地址：化州市鉴江区东堤路江湾花园 B 座 2501 房之一，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3 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

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华博公司与建设方签订《广州市荔湾区芬芳街 88 号增建电梯工程》合同后，与王小雯签订了《协议书》，明确王小雯为该工程的实际施工方，履行工程合同中的责任，华博公司不参与该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管理事项。华博公司按合同金额的 1%向王小雯收取管理费，王小雯自负盈亏。结合其他证据，事发工程实际上为王小雯挂靠^①华博公司进行承揽，王小雯为实际施工方。王小雯担任事发工程项目负责人，聘请马攸华负责现场施工的技术、质量和安全管理。

(4)监理单位。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②(以下简称“成致公司”)为事发工程的监理单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2022 年 3 月 28 日与建设方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2. 有关人员情况

(1) 王小雯，男，49 岁，广东省广州市人，无工作单位，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挂靠华博公司承揽事发工程，是事发工程的实际施工人、施工主要负责人，不具备建筑施工执业资格和安全管理方面的资格证书。

(2) 马攸华，男，51 岁，广东省化州市人，无工作单位，事发工程施工技术、质量和安全方面管理人员，不具备建筑施工执业资格和安全管理方面的资格证书。

^①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和第（三）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75670229N，法定代表人：区如海，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22 号 412 房（仅限办公），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6 日，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营销策划服务，酒店管理，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投资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3) 田朋，男，42 岁，湖南省安化县人，无工作单位，拥有 2 台用于桩基础施工的钻机设备，与几名老乡组成班组从事电梯井桩基础施工作业，主要负责联系接活、提供设备等。

(4) 吴庆元，男，56 岁，湖南省安化县人，无工作单位，日常主要与田朋、刘求仁一起从事电梯井桩基础施工作业。

(5) 刘求仁，本起事故中的死者，男，57 岁，湖南省安化县人，无工作单位，日常主要与田朋、吴庆元一起从事电梯井桩基础施工作业，负责操作钻机。

(三) 事发施工组织情况

事故发生在电梯井桩基础施工过程中。2022 年 5 月 23 日，马攸华联系了田朋，商谈以 1.3 万元的价格，雇佣田朋施工班组进行电梯井桩基础的施工，田朋施工班组负责提供钻机设备、进行桩基础施工作业和清理施工作业产生的余泥。田朋安排了刘求仁、吴庆元到场参与施工。

事发工程的正式施工和电梯井桩基础施工，施工方均未报监理方。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5 月 27 日下午，刘求仁和吴庆元把钻机等设备从天河区的工地装车运到现场卸车后离开。

5 月 28 日 8 时左右，刘求仁和吴庆元两人到达现场开始架设钻机设备进行钻孔准备工作，至中午时分，两人方开始进行现场东南角第一个桩基的钻孔施工。施工不久，钻机遇第一个地下障碍物无法继

续往下钻，吴庆元给马攸华打电话要求派人到场清障，马攸华安排了一名工人到场进行了排障后，钻机继续进行作业。

14 时多，王小雯来到现场，查看施工作业情况。

16 时多，马攸华来到现场，发现钻机又遇到地下障碍物，在 3 米深左右的地方无法继续往下钻。

17 时左右，马攸华想让刘求仁和吴庆元两人加班，人工挖出障碍物，但两人拒绝了。于是马攸华就要求两人把现场的设备挪移到边上，以便第二天早上安排挖掘机进场排障。

17 时 19 分左右，王小雯、马攸华离开了现场，刘求仁和吴庆元两人开始挪移现场的设备。

17 时 30 分左右，两人已把钻机挪移到西南角边沿，在挪移三脚架和方管过程中，刘求仁站在基坑边沿，双手抬起东北角基坑边沿的三脚架支腿时，三脚架突然失稳向北侧倾，沉重的支腿在惯性下顺势把他拖进基坑内，随后击打在他身上，并把他压在有泥浆和积水的桩孔内。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吴庆元马上向周边群众呼救，并尝试进行救援。周边群众拨打了 119 和 120 求救，119 接报后同时报 110 求助。

17 时 43 分许，消防救援队伍和公安民警到达现场处置。

17 时 54 分许，120 医护人员到达现场。

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接报后立即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街道进行处置，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茶涪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接报后迅速派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处置。

18 时 38 分许，区领导到达现场处置。

刘求仁被送往荔湾区人民医院后经抢救无效于当天死亡。

（三）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李锋常务副区长立即赶赴现场指挥，区消防救援、公安、应急管理、住建、医疗和属地街道等部门，根据自身职能，组织救援力量，相互配合，科学施救，未发生次生灾害，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四）事故损失及善后处理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刘求仁 1 人死亡。

2. 事故损失情况。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等规定，事故调查组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51.5 万元。

3. 善后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属地街道迅速组织开展善后工作，5 月 31 日，施工方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并付清赔偿款共计人民币 149 万元，事故善后工作得到妥善处理。

三、事故现场勘查分析情况

（一）施工现场情况

施工现场位于荔湾区浣花西路芬芳街 88 号北侧，围蔽面积约 25 m²，东西两侧有绿化树木，上空有电线电缆穿过。围蔽面积内，在作业场地电梯井基础位置有一个约 4.0x3.0x1.0m 的基坑。根据设计图纸，电梯井桩基础为 4 根直径 600mm 的钻孔灌注桩。现场在进行东南角第一个桩基的钻孔作业，下钻深度离地面约 3m，桩孔内产生有泥

浆、积水。事发时，钻机已被挪移到西南角边沿，两根方管架设在基坑上方，三脚架支腿把工人压在桩孔内。



(图1 事发时现场情况)



(图2 现场周边情况)

(二) 现场主要施工设备、工具

1. XY-2B 型钻机，外廓尺寸：2150x900x1690mm，净重：1200kg，产品编号：4-1063，出厂日期：2015 年 12 月，厂家：重庆探矿机械厂，用于现场桩基钻孔施工作业。



(图3 钻机)



(图4 钻机铭牌)

2. 三脚架，由 3 根钢管支腿(单根支腿由两段钢管通过法兰连接，直径约 80mm、长约 8m、重约 90kg，顶端开插销孔、底部焊接钢板底座)、插销、滑轮和钢丝绳组成，无铭牌标识，是自行配制的非标简易起重机具，整体重量约 270kg，主要用于挪移钻机、吊升安装钻杆等用途，无操作规程，由工人凭经验操作。



(图 5 钢管支腿)



(图 6 三脚架组成)



(图 7 支腿钢板底座)



(图 8 连接法兰)



(图9 支腿顶端插销孔)

根据事发时的现场图片以及视频资料,事发时三脚架的3根支腿分布在围蔽外南侧、围蔽外西南角和围蔽内基坑东北角边沿,整体重心倾向北侧,稳定性较差。

3. 方管, 规格: 15cmx15cmx6m, 数量: 2 根, 用于在基坑上架起钻机。



(图10 方管)

四、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事发工程属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4号）的规定，由茶滘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对其进行安全监管，区住房建设园林局负责对街道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

（一）茶滘街道办事处

1. 2022年4月7日，在建设方提交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申请时，对建设方、施工方负责人进行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并分别签订了施工安全谈话记录、施工安全责任书和施工安全管理告知书等。

2. 2022年4月13日，对建设方提交的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申请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后，出具了《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

3. 2022年5月18日至5月25日期间，茶滘街安监中队以及芬芳社区居委会共对事发工地进行安全生产巡查4次，由于巡查期间，工地只在进行开工前期准备工作，还未正式进行施工，均未发现重大隐患问题，只对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施工材料摆放混乱和未配备灭火器等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

4. 2022年以来至事发时，共立案查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3宗，其中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违法案件2宗。

（二）区住房建设园林局

1. 2022年1月20日，组织各街参加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

召开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暨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培训会。

2. 2022年3月9日，为提升街道小型工程安全监管水平，组织召开了荔湾区2022年上半年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质量管理、小型工程保险调研、宣贯培训会议。

3. 2022年3月23日，组织各街收视收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的“广州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系统演示会”，推进广州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系统开发建设工作。

4. 2022年3月29日，由局总工程师林异度对各街执法办主任、副主任及全体安全生产执法人员进行了一次题为“荔湾区建设工程行政处罚案例分析及质量安全监管要点”的授课培训。

5. 2022年5月7日，组织各街参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的广州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及零星作业管理系统宣贯部署会。

6. 2022年4月，印发了《荔湾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督导检查工作方案》，对各街安全防范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7. 2022年6月6日，联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抽查了冲口街、昌华街和龙津街辖内5个加装电梯小型工程项目，检查发现的问题于6月7日向属地街道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街道督促项目及时进行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

8. 2022年以来，先后向各街印发了《关于印发<荔湾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征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含自建房）施工安全隐患工作方案><历史建筑保护监督入格工作方案>意见的函》《关于转发深刻汲取湖南长沙“4.29”楼房坍塌事故

教训 立即开展小型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关于填报“广州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管理系统街道及社区人员信息采集表”的紧急通知》《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关于启用广州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管理系统的通知》等文件。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刘求仁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充分预计三脚架失稳安全风险的前提下，直接挪动稳定性较差而且沉重的三脚架支腿，三脚架突然失稳向北侧倾，被抬起的支腿顺势把他拖进基坑内，随后击打在他身上，并把他压在有泥浆和积水的桩孔内。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 工程实际施工方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①。
2. 没有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作业措施。施工方未根据施工现场环境、特点制定设备挪移安全作业措施^②；未制定三脚架的安全操作规程，工人仅凭经验操作^③。
3. 工人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施工方未按规定对工人进行安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全培训教育并考核^①；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②。

4. 施工方未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③。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荔湾区茶滘街“5·2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责人员

刘求仁，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王小雯，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相应资质证书，违法借用资质承揽工程^④，未根据施工现场环境、特点组织制定设备挪移安全作业措施^⑤，未组织制定三脚架的安全操作规程^⑥，未有效督促、检查项目安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

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①，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②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马攸华，未组织拟订三脚架的安全操作规程^③，未组织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④，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⑤，未及时排查项目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⑥，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⑦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华博公司，允许不具备资质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⑧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⑨的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⑩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⑪的规定，对其给

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

予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三）建议给予约谈的单位

1. 建议给予约谈的企业

成致公司，存在未及时确定项目监理架构、未及时发现现场桩基础施工的问题，建议由茶滘街道办事处对其进行约谈，并将约谈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

2. 建议给予约谈的监管部门

建议由区安委办依据《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三）项和第（四）项^①的规定，对茶滘街道办事处和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进行约谈。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措施，防止发生同类事故和问题，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各相关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强化项目管理。一是华博公司，要立即解除与王小雯的挂靠关系，对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要按照有关规定成立项目管理组织架构，配备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管理人员，切实履行施工总承包方责任。二是成致公司，要严格依法、依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按规定及时确定项目监理组织架构，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的开工报审；要强化日常监理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要依法及时采取监理措施。

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① 《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三）项和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诫勉约谈机制：（三）街道辖区内发生安全生产死亡1人以上事故的；（四）本部门分管的行业（领域）发生安全生产死亡1人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茶滘街道办事处要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一是要组织辖内小型工程施工单位开展一次事故警示教育；二是要监督事发工程落实各项整改要求；三是要配足、配强安全生产执法人员，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全面提升各项安全生产执法数据。

（三）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要进一步加大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力度。一是要继续定期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业务培训；二是要强化行业指导，编制相应的监管工作指引、典型案例，有效提升各街一线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三是要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指导街道督促落实整改。